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 年度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2、2023 年度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有关规定。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73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93 名。

立信 2023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32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郑荣富	2013年	2010年	2024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国军	2013年	2012年	2024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徐冬冬	2009年	2006年	2012年	2024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荣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2年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3年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2023年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刘国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2年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冬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立信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审计收费

2023 年的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增值税）。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 and 级别相关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4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预计较上一年度审计费用变动幅度不超过 2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7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公开信息，基于审慎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公司拟聘任立信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与立信、大华进行了事先沟通，立信、大华对此无异议。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敦促大华和立信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

深入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对立信提供的报价材料进行查阅及对公司制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聘文件评分表进行审核后，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条件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回复函；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